

前 言

本部分的第 6.4.6.1 条、第 6.4.6.8 条、第 6.4.7.1 条、第 6.4.7.4 条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《IEEE Std 802.11b：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：2.4GHz 频段较高速物理层扩展规范》（1999 年英文版）。

本部分是 GB/T 15629.11《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 第 11 部分：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(MAC)和物理(PHY)层规范》的子项，工作频段为 2.4GHz ~ 2.4835GHz，是无线局域网的较高速物理层扩展规范。2.4GHz 频段较高速无线局域网除在物理层必须符合本部分外，其他特征必须符合 GB/T 15629.11《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 第 11 部分：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(MAC)和物理(PHY)层规范》的规定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 IEEE Std 802.11b:1999，与 IEEE Std 802.11b:1999 相比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按照汉语习惯对一些编排格式进行修改；
- 结构和编写规则按 GB/T 1.1—2000；
- 在与无线电发射规范有关的章节和附录中增加了中国的内容；
- 将本部分对国家标准《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》的修改部分作为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；相应地，部分章节序号也作了调整；
- 考虑到本部分与 GB/T 15629.11 的相对独立性，将原标准中的第 18 章调整为本部分的第 6 章。

本部分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部分由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，参加单位有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、国家商用密码研究中心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和西安邮电学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黄振海、郭宏、徐冬梅、雷鸣、焦彤彤、阚润田、许福英、吴立刚、李大为、常若艇、张变玲、黄家英、王育民、李建东、朱志祥。